

9.1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t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t 塑料制品建  
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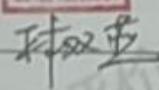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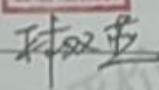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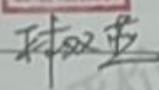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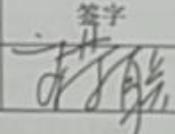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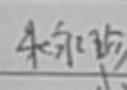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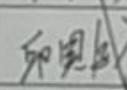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201961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x1x18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t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MABNGQDM9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靳党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双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林双燕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4767670060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文荣联	11354443509440414	BH02243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永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以及附表、附图、附件	BH029136	
邱恩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8961	

## 编制单位信息表

### 【公司简介】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一站式一条龙环保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主要开展污（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及总承包；环保设备生产、销售及运营；污染源水质、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代理、安装及运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管家、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服务咨询等业务。

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公司现有员工 30 余人，设有总工办、咨询部、工程部、运营部、商务部、财务部、化验室、环保设备厂。公司历经十六年的发展历程，致力于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注重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批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给排水工程、机械及自动化控制工程等专业人才，包括注册环评工程师和项目管理工程师，同时依托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具有环保项目总承包等业务的丰富经验和社会信誉；近年来在清远地区承接了几百余项建设项目环保咨询，并累积了大量环保服务经验；获得了许多客户的一致认可。

### 【业务范围】

环保咨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排污许可咨询、环保验收咨询、环保管家咨询；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节能技术服务。

场地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土壤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土壤修复效果评估。

环保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总承包、污染治理方案编制及评审、环境监理。

环保设备：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备，污染源水质、烟气在线自动监测仪。

环保运营：环保设施运营，污染源水质、烟气在线自动监测仪第三方运营维护。

### 【公司信息】

咨询部	主要职责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工作电话
柳文松	法定代表人	/	BH029134	139 2255 2829
文荣联	编制主持人	11354443509440414	BH022436	136 2243 6643
邱恩威	主要编制人	/	BH028961	198 0763 2718
朱永珍	主要编制人	/	BH029136	198 0763 3208
朱亦明	协助编制人	/	BH029135	198 0763 3108
何丽云	协助编制人	/	BH047011	138 2853 9181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冈县建设路 30 号环保楼 101-102 室		办公电话：0763-428905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qyhuibo.com">http://www.qyhuibo.com</a>		公司邮箱： <a href="mailto:huibo1008@126.com">huibo1008@126.com</a>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t 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双燕	联系方式	135 1011 6663
建设地点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八莲塘二七村金鱼山工业区自编 3 区		
地理坐标	113°35'25.703"E, 23°52'8.61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 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定：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等，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不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需要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中的临界量，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本项目通过市政自来水供给，不设取水口，不需要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需要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其他	土壤及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采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采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判定，本项目无需开展任何专项评价。</p>		
<h3>1.3 规划情况</h3> <p>无</p>		
<h3>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h3> <p>无</p>		
<h3>1.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h3> <p>无</p>		

## 1.6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6.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6.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省陆域生态严格控制区等生态保护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废气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达标，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在合理范围，不涉及突破所在地资源的问题，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p>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p> <p><b>(1) 项目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b>①区域布局管控：</b>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八莲塘二七村金鱼山工业区自编 3 区，周边环境质量良好，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熔融注塑成型）生产活动，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b>②能源资源利用：</b>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所在地无集中供热、不涉及自行开发利用水资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b>③污染物排放管控：</b>项目产污节点加强了收集、设备密闭收集或空间密闭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和危废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和外排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b>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由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有效利用或处置。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b>(2) 项目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域。</p> <p><b>①区域布局管控：</b>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熔融注塑成型）生产活动，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b>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b>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在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断面的周边区域，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b>③污染物排放管控：</b>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涉及氮氧化物和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来源由其他企业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b>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项目不在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范围，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落实环境风险设施，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建成后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b>(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八莲塘二七村金鱼山工业区自编 3 区，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p>

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熔融注塑成型）生产活动，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资源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引起生态环境功能失衡，符合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根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分析结果，本项目位于陆域环境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佛冈县石角镇一般管控单元（ZH44182130001），水环境管控分区中的濠江清远市水头镇-石角镇-羊角山林场控制单元（YS4418213210005、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中的石角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18213310005）。其中陆域环境环境管控单元对应分析结果中有3个注意项（具体分析详见表1-3），其余结果均为“无关”；水环境管控分区和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对应分析结果均为“无关”，详见附图5。

**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中注意项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结果		
		管控要求	分析结果	
陆域环境环境管控单元	ZH44182130001(佛冈县石角镇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综合类】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p> <p>【大气/综合类】加强对矿山生产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管控，采取必要的降尘抑尘措施，如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加设除尘装置、破碎加工机组车间全封闭等措施，减少矿区扬尘。</p>	<p>本项目不涉及该款项内容。</p> <p>本项目不涉及该款项内容。</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水/综合类】加强坝仔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编制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坝仔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应急演练。</p>	<p>本项目不涉及该款项内容。</p>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418213210005(濠江清远市水头镇-石角镇-羊角山林场控制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无关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418213310005(石角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无关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相符。

**1.6.1.2 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相符性分析详

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清远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保护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12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濠江（佛冈县通天蜡烛至佛冈县城湖滨段）属于II类水体，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的《佛冈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2年第2季度）》中“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坝仔坑新取水口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达标率为100%的评价结果”表明，濠江“佛冈通天蜡烛至佛冈县城湖滨”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濠江河水质良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处理后均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生产设备均采用减震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佛冈县石角镇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82130001）中“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的内容。</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本次评价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中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清远市南部地区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等方面分析本项目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p><b>（1）项目与“1”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b>①区域布局管控：</b> 对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中的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b>②能源资源利用：</b>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所在地无集中供热、不涉及自行开发利用水资源。对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中的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b>③污染物排放管控：</b>本项目主要的产污节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等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和外排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铝型材等水污染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对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b>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b>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交由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有效利用或处置。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对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共性清单中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b>（2）项目与清远市南部地区、清远市北部地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属于清远市南部地区，因此主要分析与清远市南部地区相关内容。</p> <p><b>①区域布局管控：</b>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熔融注塑成型）生产活动，位于佛冈县石角镇，对照清远市南部地区、清远市北部地区准入清单中的区域布局管控</p>

要求，本项目不在区域布局管控禁止和限制区域内，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使用电能，对照清远市南部地区准入清单中的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的能源利用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各产污节点均应收尽收，并配备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对照清远市南部地区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且本项目不涉及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作，不属于北江、大燕河、乐排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范围内，对照清远市南部地区准入清单中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佛冈县石角镇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编码为 ZH44182130001）。

①**区域布局管控**：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佛冈县观音山自然保护区；不在广东羊角山森林公园、清远佛冈长盛谷县级森林公园等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在止贝冚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采用炼山、全垦方式更新造林；禁止滥用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或者使用冰鲜杂鱼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对照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佛冈县石角镇一般管控单元的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能源资源利用**：对照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佛冈县石角镇一般管控单元的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的内容。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矿山生产、重金属污染物，废气均达标排放，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对照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佛冈县石角镇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④**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距离坝仔坑（新取水口）保护区 385 米，项目不直排生活污水，对该取水口保护区影响较小；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不涉及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管理。对照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佛冈县石角镇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 年）相符。

## 1.6.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 1.6.2.1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	本项目使用的 ABS、PP、色母均为不可挥发的固体原料，且注塑成型作业在较密闭的环境中，此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

	生产；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相符的。

### 1.6.2.2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对应情况分析
1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熔融注塑成型）生产活动，经一一对照，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第二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是间接排放至湟江（II 类水域），项目内不建设排污口。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是相符的。

### 1.6.2.3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第二十三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第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第四十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置。”等。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在废气治理过程和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等信息已在本报告表中进行说明，本项目后续的运行以及管理也会严格按照以上法规执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有关规定。

#### **1.6.2.4 与产业准入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分类中的“C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别；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或禁止性规定范畴。因此，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内，属于允许发展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分类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1.6.3 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1.6.3.1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佛冈县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引用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空气质量较好，环境容量可满足本项目排放废气的需要。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佛冈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的《佛冈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2年第2季度）》中“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坝仔坑新取水口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达标率为100%的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水域（潞江“佛冈通天蜡烛至佛冈县城湖滨”河段）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9〕14号），本项目选址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选址现状为空厂房，附近为林地，区

域的声环境状况良好,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不良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1.6.3.2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符合性分析

####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9日)主要目标为能源利用效率力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东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基本实现。空气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规划》提到:“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广再生水循环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等。

本项目利用ABS、PP、色母原料从事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熔融注塑成型)生产活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项目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应急设施建设。因此,在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 (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佛冈县石角镇,位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中重点开发区域—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粤北山区点状片区,不在规划所规定的禁止开发利用区。因此,项目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粤府（2012）120号）相符。

#### 1.6.4 与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1.6.4.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 mol/m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即停止运行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1.6.4.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 2021）43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适用范围：适用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 物料储存：38、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4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工艺过程：45、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49、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排放水平：52、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sup>3</sup>。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56、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管理台账：57、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58、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59、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60、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67、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 2021）43 号）的重点行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使用的 ABS、PP、色母均为密封袋装的不可挥发的固体原料。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其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注塑成型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从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拟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即停止运行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 2021）43 号）相符。

#### **1.6.4.3 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 ABS、PP、色母均为密封袋装、不可挥发的固体原料。本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 **1.6.4.4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三、主要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二）深入挖掘固定源 VOCs 减排。4.其他行业。各地市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减排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本地典型工业行业，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开展 VOCs 治理减排，确保完成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 VOCs 总量减排目标。”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熔融注塑成型）生产活动，属于重点行业范围；项目建设在园区内，使用的 ABS、PP、色母均为不可挥发的固体原料，在注塑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并安装了高效的治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是相符的。

#### **1.6.4.5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线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 ABS、PP、色母均为不可挥发的固体原料，在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是相符的。

#### **1.6.4.6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 **1、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北部生态发展区要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制造企业集中进园。”、“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

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使用的 ABS、PP 和色母均为不可挥发的固体物料，只在熔融注塑成型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且明确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 **2、与《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一规划与项目环评一排污许可证管理一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八莲塘二七村金鱼山工业区自编 3 区，属于潯江流域范围，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项目生产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现在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后续建设单位应依法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 **3、与《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对非法倾倒垃圾、非法处理处置垃圾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均按规定设置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与《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是相符的。

#### **1.6.5 本项目与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处理规模约为 30000m<sup>3</sup>/d，采用一级强化+人工湿地的工艺，综合处理污水，通过预处理和生物、化学反应沉淀，再经过人工湿地植物吸附降解。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濠江。

#### **1.6.6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佛冈县石角镇三八莲塘二七村金鱼山工业区厂房，根据本项目租赁厂房的不动产登记证（详见附件 5），本项目租赁工业厂房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又根据《佛冈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 年），本项目选址规划用地也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8。因此，本项目选址土地利用具有合理性。

经一一对照，本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八莲塘二七村金山工业区工业厂房的使用权，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t 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为建设单位在清远佛冈的首期工程项目（通过注塑生产塑料制品），不涉及后续的分割、焊接、组装等工序。据此，本次环评仅针对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t 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t 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注塑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设置 15 台注塑机，预计年产 300t 塑料制品。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为一层钢棚结构建筑，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本区域主要进行混料、注塑成型工序
	1	空压机房	无
辅助工程	2	化验检测室	无
	3	机修房	无
	1	办公室	1 栋 1 层砖混结构建筑
公用工程	2	宿舍	无
	3	食堂	无
	4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5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雨水依托厂房周边现状雨水沟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	用电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7	供热	本项目不设置供热设施
	8	供气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能源，不设空压机
	储运工程	1	原料间
2		产品间	车间内布置，不另外建设
3		储罐	无
4		运输工程	项目经过现状乡间道路连接 106 国道。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进出厂由汽车输送，场内按功能区划分设置，场内物料由叉车输送。
环保工程	1	废水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措施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30000m <sup>3</sup> /h。
	3	一般工业废物	车间内布置，不另外建设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桶
	4	噪声措施	设置若干减振、隔声设施
5	环境风险措施	防腐防渗、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事故收集系统。	

	6	绿化措施	无
依托工程	1	建构筑物	依托现有厂房
	2	变配电房	依托现有变配电房
	3	雨水管网	依托厂房周边现有雨水沟

### 2.1.2 总图布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注塑车间（2000m<sup>2</sup>），车间内东部设有原料区（200m<sup>2</sup>），西部为产品区（220m<sup>2</sup>）、固废区（25m<sup>2</sup>），危废暂存间在车间外另外布置（20m<sup>2</sup>）；车间中部为塑料制品生产区域（500m<sup>2</sup>）；其余区域为过道。本项目车间内按功能分区设置，满足工艺及物流要求。详见附图 10、11。

###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尺寸	年产量	行业标准	备注
1	塑料制品	150g	5×10cm	60t（40 万件）	/	该塑料制品为碎纸机、过胶机、装订机等设备的组装件。
2	塑料制品	200g	5×25cm	50t（25 万件）	/	
3	塑料制品	250g	10×30cm	100t（40 万件）	/	
4	塑料制品	400g	30×40cm	90t（22.5 万件）	/	
合计				300t（127.5 万件）		

本项目塑料制品平均 250g/件，产品年产量 120 万件（300 吨）。注塑单件制品工艺时长为 2min，15 台注塑机，年工作 2400 小时，设备产能年产量为 324t（129.6 万件），因此，本项目产品产量与设备产能相匹配。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2.1.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储存量	年耗量	储运方式	来源	包装形式
1	ABS 塑料颗粒	固态	50t	150t	汽车运输	外购	新料，25kg/袋
2	PP 塑料颗粒	固态	50t	150t	汽车运输	外购	新料，25kg/袋
3	色母粒	固态	0.1t	0.3t	汽车运输	外购	新料，25kg/袋
4	润滑油	液态	0.05t	0.1	汽车运输	外购	10kg/桶

#### 2.1.4.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料颗粒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

		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约为 1.04~1.06g/cm <sup>3</sup> 。A 代表丙烯腈，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代表丁二烯，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代表苯乙烯，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结构。
2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外观透明而轻。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3	色母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	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2.1.4.3 燃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燃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燃料信息一览表

序号	燃料名称	年耗量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及占比	备注
1	无	/	/	/	/	/	/	/

### 2.1.4.4 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1	电	500 万 kW·h/a	市网电网供给	生产用电
2	水	200t/a	市网水网供给	生活用水
3	其他能源		无	

### 2.1.4.5 本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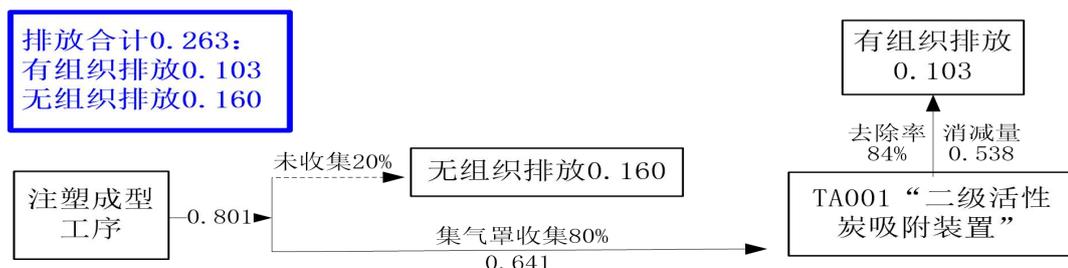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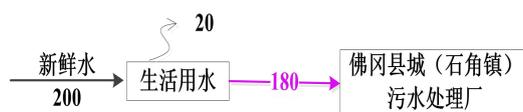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2.1.4.6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年工作时间(h)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塑成型工序	投料	注塑机	单台产能 0.009t/h	15	2400
2			塑化成型				
		破碎	破碎机	单台产能 0.5t/h	1	12	
3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m <sup>3</sup> /h	1	2400	
4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处理能力 1m <sup>3</sup> /d	1	2400		

#### 2.1.4.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厂内住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数
20 人	0	8 小时/班，1 班/天，300 天/年	2400 小时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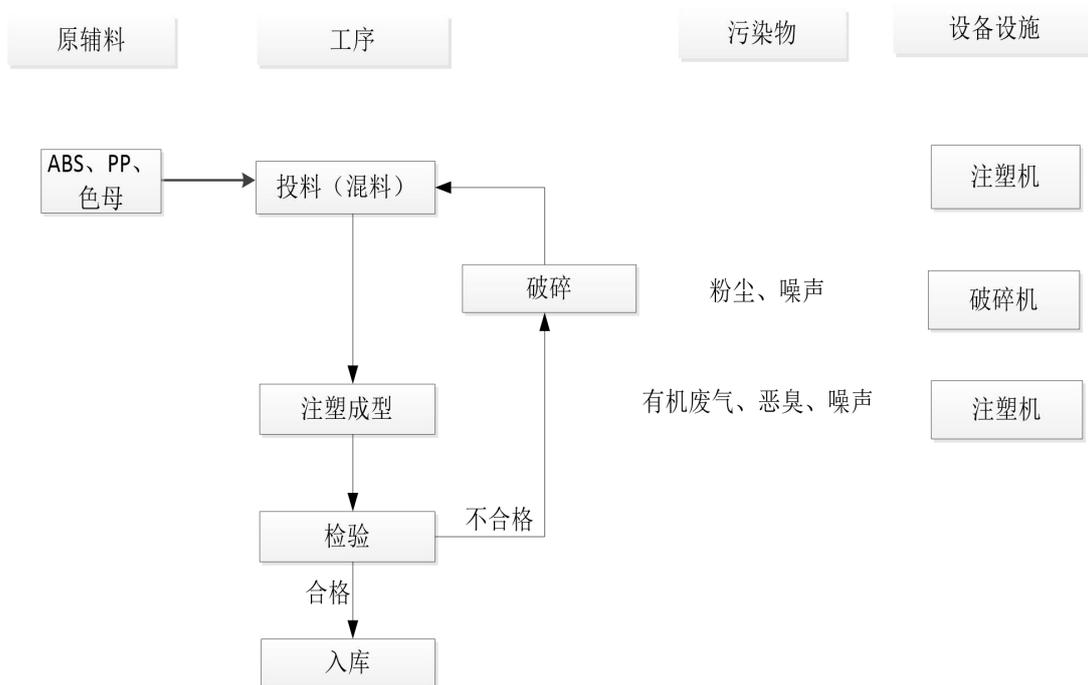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2.2.2 生产工艺简介

**投料（混料）：**将原料 ABS、PP、色母根据产品按一定的比例加入注塑机的料仓内混合。其原料粒径较大（3~5mm），因此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

**注塑成型：**将混合的 ABS、PP、色母原料加入注塑机中，通过注塑机内部电加热成熔融状态后通过动力推入模具中成型。该工序工作温度在 160℃~200℃，单件制品工艺时长为 2min，ABS 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PP 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该过程不会发生原料分解，只会在此阶段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

**检验：**对脱模后的塑料制品进行检验，合格的即为产品。

**破碎：**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对这行的经验了解，项目产生的残次品的产生量为产品的 1%，即 3t/a，其破碎后的粒径为 5mm。

**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放置产品区备用。

### 2.2.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点
废气	G1	注塑成型废气	NMHC、臭气浓度	连续
	G2	破碎粉尘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LAS	间断
噪声	N1	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		连续
固废	S1	生产过程	残次品	间断
	S2	原辅料拆包	包装废物	间断
	S3	设备维护	矿物油	间断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状厂房进行生产，故基本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 3.1.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确认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	μg/m <sup>3</sup>	
TSP	日平均	300	μg/m <sup>3</sup>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日平均	4	mg/m <sup>3</sup>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 3.1.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的《2021年12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表2中“2021年1-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佛冈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表 3-2 2021 年佛冈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地区	平均浓度（μg/m <sup>3</sup> ）				CO 第 95 百分位数	O <sub>3</sub> -8H 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率%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现状浓度	7	18	38	24	1.1	137	98.3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	160	/
占标率%	11.67	45.00	54.29	68.57	27.50	85.63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综合数据表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佛冈县属于达标区。

### 3.1.1.2 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佛冈康隆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家禽 12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13 日对位于本项目西南 3.0km 处 G1 监测点“佛冈康隆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附近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依据，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TSP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段	监测结果						
			6.7	6.8	6.9	6.10	6.11	6.12	6.13
G1	TSP	00:00~次日 00:00	83	81	79	91	83	79	74

监测点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在  $74\mu\text{g}/\text{m}^3\sim 91\mu\text{g}/\text{m}^3$  之间，全部优于评价标准值  $300\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30.3%，因此 TSP 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3.1.2 地表水环境

#### 3.1.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濠江（佛冈县通天蜡烛至佛冈县城湖滨段）属于 II 类水体，其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text{mg}/\text{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水温 ( $^{\circ}\text{C}$ )	--	8	总氮 (以 N 计)	$\leq 0.5$
2	pH 值 (无量纲)	6-9	9	总磷 (以 P 计)	$\leq 0.1$
3	化学需氧量 (COD)	$\leq 20$	10	LAS	$\leq 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text{BOD}_5$ )	$\leq 4$	11	石油类	$\leq 0.05$
5	溶解氧	$\geq 5$	12	镉	$\leq 0.005$
6	悬浮物	$\leq 80$	13	氟化物 (以 F-计)	$\leq 1.0$
7	氨氮 ( $\text{NH}_3\text{-N}$ )	$\leq 1.0$	14	挥发酚	$\leq 0.002$

备注：悬浮物的评价标准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水田作物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3.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佛冈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的《佛冈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2 年第 2 季度）》中“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坝仔坑新取水口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的评价结果”表明，濠江“佛冈通天蜡烛至佛冈

县城湖滨”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

### 3.1.3 声环境

#### 3.1.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佛冈县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9〕14号），本项目选址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 3.1.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状为空厂房，其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3.1.4 生态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八莲塘二七村金鱼山工业区自编3区，项目周边是工业厂房、农村分散式居民区、次生林地、农田等，未有明显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状况发生。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发现各类保护区和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无其他需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表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2 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6 所示。

表 3-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大气环境	古塘	居住区	1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北面	230m
	楼仔	居住区	400		西北面	310m
	远明	居住区	900		西北面	460m
	零星居民楼	居住区	10		西南面	130m
	莲塘村	居住区	800		东北面	275m
	下莲塘	居住区	1000		东南面	520m
	灰沙围	居住区	400		东南面	845m
	龙聚塘	居住区	1150		南面	48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好厂房，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本项目距离坝仔坑新(取水口)水源保护区 385m，详见附图 12。						

根据《佛冈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等相关规划，至 2035 年，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敏感点。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 NMHC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NMHC、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成型工序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排放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sup>3</sup>
NMHC	15m	60	/	厂界	4.0
颗粒物	/	/	/	厂界	1.0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纳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LA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6-9	250	120	30	150	20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等相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当前政策，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5 种主要污染物实行节能减排总量控制计划。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进行深度处理。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NMHC：0.263t/a（有组织 0.103t/a，无组织 0.160t/a）。

建设单位需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上述总量申请，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直接租用现状厂房，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施工期短，施工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且随着施工期结束而随之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中的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有：G1 注塑成型废气、G2 破碎粉尘废气。

##### (1) 注塑成型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主要为原辅材料（ABS、PP、色母）受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 NMHC 计），其污染物排放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的挥发性有机物（按 NMHC 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适用产品为塑料零件，原辅料为树脂、助剂，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本项目适用树脂通过混料-挤出注塑等工艺，生产塑料制品，因此注塑成型产污系数选取的合理性。本项目年产 300t 塑料制品，则 NMHC 产生量为 0.801t/a。项目注塑过程还伴有异味产生，该异味成分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

本项目设有 15 台注塑机，每台均设有 1 个集气罩，并在其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设有围挡措施，废气收集情况见下表。上述设备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为 80%”，则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0%。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项目设备规模，拟采用有边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0.75(10X^2+F)V_x$$

其中：Q—风量，m<sup>3</sup>/s；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项目为 0.3m）；

F—集气罩口面积，m<sup>2</sup>；

V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6m/s）。

表 4-1 项目集气罩设计系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敞开口尺寸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m)	罩口面积(m <sup>2</sup> )	控制风速(m/s)	风量(m <sup>3</sup> /h·台)	总风量(m <sup>3</sup> /h)
注塑机	15	0.3m*0.4m	0.5m*0.5m	0.3	0.25	0.6	1863	27945
合计								27945

综上，为了加强废气收集，本项目设置收集风量为 30000m<sup>3</sup>/h。

本项目拟在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后，经 1 套处理能力为 30000m<sup>3</sup>/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NMHC）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版），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0%-90%，本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保守按 84%计（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60%，2 套为“1-（1-0.6）×（1-0.6）=84%”，本次环评按 84%计）。

## （2）破碎粉尘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对这行的经验了解，项目产生的残次品的产生量为产品的 1%，即 3t/a，产生量较少，经破碎后重新投入到注塑工序中。本项目塑料制品主要成分为 ABS、PP，从最不利环境角度出发，项目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较大的废 ABS 计算，即废 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g/t-原料。则本项目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

表 4-2 生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位置	废气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DA001)			无组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注塑机	挥发性有机物	NMHC	0.801	80	84	0.641	0.538	0.103	0.160	0.160
	恶臭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少量	少量
破碎机	粉尘	颗粒物	0.001	/	/	/	/	/	0.001	0.001

### **(3) 非正常情况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开机时，先开环保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停机时，先停生产设施、再停环保设施，污染物产生量基本不会超过正常运行时的产生量，因此本项目不对开停机废气污染源强进行定量评价，其产生量可参照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产生量。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非正常情况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突然损坏，本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不正常的概率极低，因此本次评价只考虑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正常，另外 1 套正常的情况下的去除效率，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VOCs 去除效率约为 60%。，持续时间约为 1 小时，最大频次为一年 1 次，处置措施为立即停产、维修。

#### **4.2.1.2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故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一年监测一次。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内容详见表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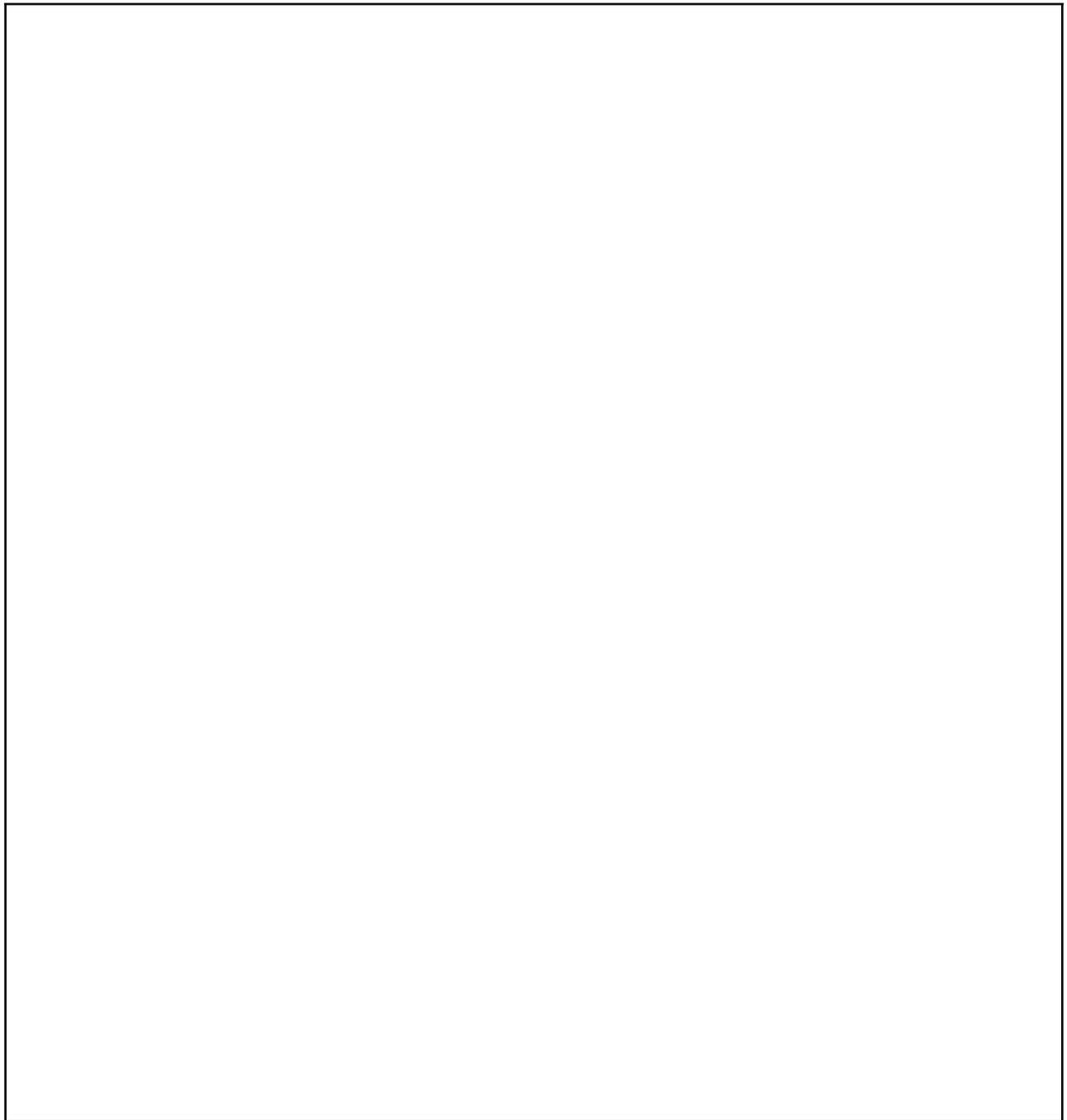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年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注塑车间	有组织 (DA001)	NMHC	8.90	0.641	二级活性炭吸附	84	是	30000	1.43	0.103	0.043	/	60	是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少量	/	/	2000 (无量纲)	是
	无组织	NMHC	/	0.160	/	/	是	/	/	0.160	0.067	/	4.0	是	2400
		颗粒物	/	0.001	/	/	是	/	/	0.001	/	/	1.0	是	2400
		臭气浓度	/	少量	/	/	是	/	/	少量	/	/	20 (无量纲)	是	2400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不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统计表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				单次持续时间 (h)	出现频次 (次/年)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注塑机	NMHC	0.385	0.160	5.35	及时停机维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是	30000	1	1	0.154	0.064	2.14

本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不正常的概率极低，因此本次评价只考虑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正常，另外 1 套正常的情况下的去除效率，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VOCs 去除效率约为 60%。，持续时间约为 1 小时，最大频次为一年 1 次，处置措施为立即停产、维修。

表 4-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治理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对应治理的污染物	设计收集效率%	设计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设计处理效率%	对应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NMHC	80	30000	84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	30000	/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113°35'23.327",23°52'9.982"

表4-7 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NMHC	/	60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	厂界上风向20m处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NMHC	/	4.0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4.2.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的除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采取的措施是为推荐可行技术的，无需再另行介绍。

#### 4.2.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有组织排放分析

由前面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章节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空气一类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表 4-3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 NMHC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NMHC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 NMHC、颗粒物经采取相关措施有组织收集处理后，尚有一定量通过无组织排放，再经过车间加强通风、空间稀释后，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2.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不提供食宿，本项目生活用水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续）中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的先进值，人均用水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2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ext{m}^3/\text{a}$ （ $0.6\text{m}^3/\text{d}$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污水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sub>Cr</sub>	250	0.045	250	0.045
	BOD <sub>5</sub>	150	0.027	120	0.022
	SS	150	0.027	150	0.027
	NH <sub>3</sub> -N	25	0.005	25	0.005
	LAS	20	0.004	20	0.004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为冲厕等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未加入包括含氯消毒液在内的物质，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一般不含有余氯，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总余氯指标进行评价。

#### 4.2.2.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运营期生活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 (2) 污水依托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在水质处理方面具有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为典型生活污水污染物，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采用“一级强化+人工湿地”的工艺综合处理污水，因此本项目在处理工艺方面具有依托可行性。

根据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不提供食宿，其污水日产生量为 0.6m<sup>3</sup>/d。而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30000m<sup>3</sup>/d，尚有剩余处理能力 2500m<sup>3</sup>/d，因此本项目在处理能力和剩余处理方面具有依托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 4.2.2.3 运营期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不产生生产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 DW001 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

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内容详见表 4-10。

表4-9本项目废水最终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限值 mg/L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50	0.045	1	化粪池	0	是	180	250	0.045	间接排放	排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250
		BOD <sub>5</sub>	150	0.027			20	是		120	0.022								120
		SS	150	0.027			0	是		150	0.027								150
		LAS	20	0.004			0	是		20	0.004								15
		氨氮	25	0.005			0	是		25	0.005								30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LAS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3.1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废气处理系统	/	20	15	2	85/1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定期检查、维修设备	昼间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注塑车间	注塑机	/	85/1m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厂房墙体隔挡；距离衰减；定期检查、维修设备	0	0	2	5	71	昼间	35	36	5
2		注塑机	/	85/1m			0	2	2	5	71	昼间	35	36	5
3		注塑机	/	85/1m			0	4	2	5	71	昼间	35	36	5
4		注塑机	/	85/1m			0	6	2	5	71	昼间	35	36	5
5		注塑机	/	85/1m			0	8	2	5	71	昼间	35	36	5
6		注塑机	/	85/1m			0	10	2	5	71	昼间	35	36	5
7		注塑机	/	85/1m			0	12	2	5	71	昼间	35	36	5
8		注塑机	/	85/1m			0	14	2	5	71	昼间	35	36	5
9		注塑机	/	85/1m			5	0	2	5	71	昼间	35	36	5
10		注塑机	/	85/1m			5	2	2	5	71	昼间	35	36	5
11		注塑机	/	85/1m			5	4	2	5	71	昼间	35	36	5
12		注塑机	/	85/1m			5	6	2	5	71	昼间	35	36	5
13		注塑机	/	85/1m			5	8	2	5	71	昼间	35	36	5

14	注塑机	/	85/1m			5	10	2	5	71	昼间	35	36	5
15	注塑机	/	85/1m			5	12	2	5	71	昼间	35	36	5
16	破碎机	/	80/1m			5	14	1	5	66	昼间	35	31	5

注：以第一台注塑机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无	/	/	/	/	/	/	

#### 4.2.3.3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自行监测内容如下。

表4-14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 1、一般工业固废

##### （1）残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对这行的经验了解，项目产生的残次品的产生量为产品的1%，即3t/a。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

##### （3）包装废物

生产过程原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塑料制品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复合包装，代码为292-001-07），收集后交由资源利用单位利用。

##### 2、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本项目运营期机械保养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等废矿物油产生，产生量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润滑油等桶装化学品在使用完之后会产生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用于暂存废润滑油，连同废润滑油一起交由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项目运营期机械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抹布、劳保用品，此类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中的 HW0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比原有工程的数据，此类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 30000m<sup>3</sup>/h）中活性炭吸附一定废气达到饱和时，应更换新的活性炭，由此产生废旧的饱和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源强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量为 0.801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2021]92 号）“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使用的是蜂窝状活性炭，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最低停留时间为 1s，本项目取 1s，其气体流速为 1.19m/s（30000/3600/3.5/2=1.19），活性炭单层填装厚度为 0.3m，符合“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要求，活性炭填装量 6.3t（堆积密度本项目取 0.45t/m<sup>3</sup>，3.5×2×2×0.45=6.3t），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合理可行。为保障活性炭吸附时效，活性炭箱设置 4 层活性炭层，饱和活性炭每季度换 2 层，填装量 6.3t，则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7.101t/a。

表 4-15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量 (t/a)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 (t/a)	废气量 (m <sup>3</sup> /h)	活性炭状态	活性炭箱炭层尺寸 (mm)	厚度 (m)	填装量 (t/a)	吸附风速 (m/s)	吸附时间 (s)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量 t/a
TA001	0.801	4.005	30000	蜂窝状	3500×2000×2000	0.5×4	6.3	1.19	1s	4次/年	7.101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参考《环境评价工程师》（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中“二、

工程污染源分析—固体废物污染源”的分析：“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天”。本次评价生活垃圾产污系数取 1kg/人/天。项目拟设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项目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并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属性	编码									
生产过程	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6	/	固态	/	3	袋装，存于固废区	收集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回用于注塑工序	3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7	/	固态	/	1.2	袋装，存于固废区	收集后交资源利用单位利用	资源利用单位利用	1.2	
机械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烃类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11	桶装，存于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0.11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烃类	液态	毒性、易燃性	0.01	袋装，存于危废暂存间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烃类	固态	毒性、易燃性	7.101	袋装，存于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7.10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6	暂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2.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关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明显位置悬挂一般工业固废标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做好一般固废收集及分类；

③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采用有效处理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手，这样既回收了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理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厂内暂存过程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运输过程发生逸散可能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主要表现在危险废物会污染周围的环境空气、附近江河水体、土壤尤其是农田等。

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账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贮存场	危险废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	-----	-----	--------	------	----	----	----	----	----

号	所（设施）名称	物名称		代码		面积	方式	能力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桶装	10t	12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袋装		12 个月

由于危险废物的特殊性，建设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要求：

1)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3)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应和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

4) 根据危废性质及危废产生的量，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于车间内单独设置可有效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做好防渗漏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危险废物标识。危废暂存间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可保证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地贮存和处理，减少对周边土壤的影响。暂存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基础设施的防渗层至少为 1000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c.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废物堆里。

d.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e.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f.暂存区内应保持良好通风，保证暂存区内空气新鲜。

g.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

标志。

h.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转移危险废物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制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④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收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分类收集后不会产生固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产区及办公区均设有生活垃圾桶，由垃圾桶收集后再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运至佛冈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不会造成厂区周边环境的影响。

###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种类简单，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排放，本项目区域无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供水方式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建设自备井，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过程中泄漏以及润滑油

等化学品卸料、存放、生产过程进入土壤，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活动，危害土壤环境。对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在源头控制上，按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在过程阻断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置了容量足够的收集沟，可以有效地阻断污染物扩散；在分区防控方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等均按照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要求设置良好的防渗设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因此泄露风险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18。

### (1) 重点污染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危险固废暂存间等。在重点防控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2004.4.30 颁布施行）、《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地面防渗设计，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2) 一般污染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原料车间、其他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等硬化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绿化场地等地。只需对基础以下采取原土夯实，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6} \text{cm/s}$ ，即可达到防渗的目的。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涉及防渗分区等级
1	危险固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2	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域等硬化区域	一般防渗区
3	车间外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少，风险小，因此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 4.2.6 生态

本项目直接租用现有空置的厂房和仓库，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厂区内地面道路、围墙大门等均已完善，不另外建设建构筑物。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是次生植被绿地，生态系统比较简单。

本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种类简单，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可行，处理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主要体现在降低周围环境质量，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 4.2.7 环境风险

##### 4.2.7.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是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在营运过程可能发生的泄漏对水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危害和影响。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3</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 Q 值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 Q 值估算一览表

类别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0.11	2500	0.000044
合计			0.00008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08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有关规定，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4.2.7.2 环境风险分析及可能影响途径

##### （1）物质风险识别及主要分布

根据 HJ169-2018 规定并根据同类项目事故类比分析，同时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储存不当引起泄漏，以及火灾事故造成的次生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分布区域为危险固废暂存间。

##### （2）生产设施潜在危险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生产过程工艺操作简单，易于控制，生产过程主要的潜在危险为危险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引起事故排放，影响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3）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具有毒性，泄漏物料进入厂区周边的雨水管网后，随雨水排入外界水体；或渗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对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正常情况火灾发生概率极小，但是若发生火灾、爆炸，将会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存储设施的检查：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物质储存设施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

（2）装卸时防泄漏措施：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

装卸时必须轻推、轻放，不得撞击，装卸区设围堰以防止液体化工物料直接流入路面或水道。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渗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物质区域液体储罐周围应设置有效容积大于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的围堰以及配套的截污沟等，使泄漏的物质能被控制在各储存单元，不会进入雨水管网。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以及火源。泄漏量大时，马上转移泄漏容器中剩余的化学品，避免液体大面积扩散，尽快加以收集，转移，防止大面积的化学品长时间的蒸发、扩散；泄漏的化学品较少量时，及时采用沙土、吸液棉及碎布处理。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

事故发生后，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清理处置残余污染物，进行场地清洗和消毒，对可能污染区域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 设置有效容积约为  $110\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兼用于集中收集该区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收集的区域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 ( $20\text{m}^2$ )。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参考参考《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本项目无物料储罐，故  $V_1 = 0\text{m}^3$ 。

$V_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2018修改内容中“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一次灭火的室内消火栓用水量按  $20\text{L/s}$  计，火灾持续时间按  $1.5\text{h}$  计，消防废水全部收集，计算得消防废水产生量约  $10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无可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的设施，故  $V_3=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故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m^3$ 。 $V_5=10qF=10(qa/n)F$ ，其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根据童宏福等人（广东省水文局清远水文局）发表于《人民珠江》（2012年第1期）中的《佛冈县近50年来降雨特征浅析》一文可知，佛冈县多年平均降雨量在2055.6mm、多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53.9d，则佛冈县的降雨强度  $q=13.36mm$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需要收集的区域为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2$ ） $0.002hm^2$ ，则项目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27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V_{\text{事故池}} = (V_1+V_2-V_3) \max + V_4 + V_5 = (0+108-0) + 0 + 0.27 = 108.27m^3$ 。

建设单位拟建设一个  $110m^3$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配置相应截止阀。根据上文计算，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废水的存放。当发生火灾事故时通过雨水截止阀及时封堵污水排放口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应急池内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再外排。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应急措施和对策的同时，还应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惠豪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清远)市	( )区	(佛冈)县	石角镇三八莲塘二七村金鱼山工业区自编 3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35'25.703"E	纬度	23°52'8.611"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仓库区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物料未及时封堵，导致进入厂区周边的雨水管网后，随雨水排入外界水体；或渗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对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可能发生火灾，燃烧时产生的有毒有害烟雾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在危废暂存间附近设置有效容积为 $11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集中收集区域内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围堰容积与润滑油、废润滑油贮存量相匹配）、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底化，落实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四周设置环形截流沟截留泄漏物料，对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	---------------------------------------------------------------------------------------------------------------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NMHC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H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城（石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在源头控制上，按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在过程阻断上，本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置了容量足够的收集沟，可以有效地阻断污染物扩散；在分区防控方面，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其他生产车间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直接租用现有空置的厂房，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另外建设建筑物，不破坏生态环境，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管理人员和现场操作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b>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b></p> <p><b>1.1 排污口规范化依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环保部试行）</li> <li>◆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li> <li>◆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li> <li>◆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li> </ul> <p>依据上述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测”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有关要求。</p> <p><b>1.2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b></p> <p><b>1.2.1 污（废）水排放口</b></p> <p>企业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开的要求，严禁混排。在废（污）水排放口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牌，废（污）水排放口设置便于日常采样、监管的采样口，废（污）水排污口原则上只设一个（建设、改建项目视实际情况确定），排污口位置根据实际地形位置和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p> <p><b>1.2.2 废气排放口</b></p> <p>按规范设置永久性采样孔，搭建便于采样、测量和监测的平台或其他设施；在排气筒附近显眼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废气采样口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p> <p><b>1.2.3 固定噪声排放源</b></p> <p>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b>1.2.4 固体废弃物贮存</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依据循环经济的理念，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回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在项目暂存期间内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在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标准化标志牌；对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台账，便于查询。</p> <p><b>1.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	-----------------------------------------------------------------------------------------------------------------------------------------------------------------------------------------------------------------------------------------------------------------------------------------------------------------------------------------------------------------------------------------------------------------------------------------------------------------------------------------------------------------------------------------------------------------------------------------------------------------------------------------------------------------------------------------------------------------------------------------------------------------------------------------------------------------------------------------------------------------------------------------------------------------------------------------------------------------------------------------------------------------------------------------------------------------------------------------------------------------------------------------------------------------------------------------------------------------------------------------------------------------------------------------------------

### 1.3.1 设置标志牌设置

(1)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排污编号，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性标志牌。

(2)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显眼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 1000m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3)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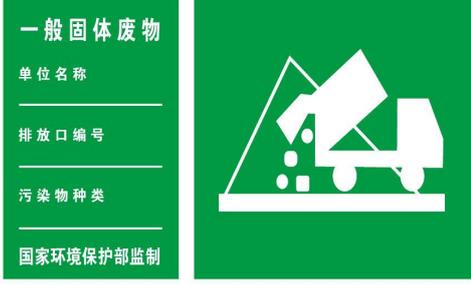
### 1.3.2 排污口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设立较明显的排污标志牌，须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详见列图表。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污水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标志
 <p>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p>	 <p>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噪声排放源标志	一般固体废物标志
 <p>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p>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p>
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点标志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点

## 2. 排污许可制度

### 2.1 排污许可依据

本项目年产 300t 塑料制品，所属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工业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工序，检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行业中登记管理类别。因此，本项目在建成后投产排污前，应及时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 3. 建设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环保法规，建设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建设单位按以下流程启动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环保验收：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竣工后——拟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计划——网上公示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起止时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试运行——同步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按现有报建规模，在确保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项予以落实，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环境应急措施及规范，逐步实施“清洁生产、总量减排”，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管理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附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NMHC				0.263		0.263	+0.26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5		0.045	+0.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27		0.022	+0.022
	悬浮物				0.027		0.027	+0.027
	氨氮				0.005		0.005	+0.005
	LAS				0.004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				3		3	+3
	包装废物				1.2		1.2	+1.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				0.11		0.11	+0.11
	废活性炭				7.101		7.101	+7.1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